

# 日軍罪行證明書

## 日軍罪行證明書

首題件聞天本人自身見聞之日本軍  
行事實之左記述之

一昭和七年四月宜昌附近之長寧山戰事  
方元師因之而解隊之大隊之中隊中隊長  
同番長長良民、家に入り良民三名殺し始娘  
人ヲ強姦ス後ヲ銃刺シテ殺シタリ

下田邦人年一十月宜昌縣陽附近之茶之方元師  
因之而解隊之大隊之中隊中隊長井上正男  
衛生上等兵ハ加身兵輸送向使目セシ良民一人  
ヲ日刀ヲ山ノ上ヲ殺シ死体ハ谷底ニ蹴リ  
棄テタ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军罪行证明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533-1121-0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侵华日军—战争罪行—  
史料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9942号

书名 日军罪行证明书  
编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chs.cn>

淘宝网: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邮箱: [njchs1988@163.com](mailto:njchs1988@163.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83283864(营销) 025-83112257(编务)

出版人 朱同芳  
策划 樊立文  
责任编辑 范忆  
装帧设计 王俊  
责任印制 杨福彬

制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2印张  
字数 330千字  
版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33-1121-0  
定价 80.00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主 编 戚如高

副主编 戴 雄

编 辑 章 琳 刘长秀

## 出版说明

一、本书所选档案，均来源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档案标题为《日军罪行证明书》。

三、为展示档案原貌，本书采用影印方式。

四、民国档案纸质参差不齐，破损、字迹模糊比较普遍，为保持档案原貌，除对个别尺寸过大的档案做适当调整外，一律不做修饰、描摹。《日军罪行证明书》档案日文原文及中文译文中存有一些差错，如日文原文「湖南省汉口」、中文译文将「藏增松田」误译为「安田麻男」等错误，本书一如其旧，不做校注。

五、本书档案编排，以馆藏档案原次序排列，未做调整。

六、本书目录为编者依据档案内容拟定，目录中所标注的时间为公文拟稿时间。

## 【序 言】

马振犇

自中央档案馆正式出版《日本侵华战犯笔供》《中央

档案馆藏日本战犯笔供选》丛书后，有关日本军队在侵华战争中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罄竹难书的种种战争罪行，得到了出自加害者当事人的档案证据，这无疑是对日本右翼势力模糊侵略历史、抵赖战争罪行之举的迎头痛击。中央档案馆公布的这些档案，基本上都是侵华日军高级军官战犯的战争暴行笔供，而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档案中，也存有一批日军中下级军官战俘的战争暴行供述档案，每篇附有供述者的签字名章及指纹，说明所述材料的真实与可靠性。这些档案可与中央档案馆出版物互为补充印证，从而有力地证明整个侵华日军从上到下就是一群『兽类集团』，使日本右翼分

子哑口无言。

本书所录侵华日军暴行，包括在战争中违背国际公约屠杀虐待战俘，进行生化细菌战，以战俘囚犯进行人体实验，大量普遍地屠杀及以各种惨无人道的方式虐杀平民，强奸妇女、各种性暴行，强征『慰安妇』，烧杀抢掠，掠夺资源文物、摧毁古迹，等等，其手段、方式、规模及恶果，令人发指，世所罕见。

因受封建天皇制度和长期军阀政治的影响，日本社会逐渐形成了崇拜强者、鄙视弱者的观念。他们崇拜盛开之后即刻凋谢的樱花，推崇靠武力行天下的武士，对征服弱者充满快感，在强者面前又显得十分恭顺。种种原因造就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战争中的行为特色，即以海盜式的屠

杀与掠夺为特征，企图以暴力达到征服的目的。另外，又因土地与资源的贫乏，使他们形成了比较严重的生存危机感，时时刻刻盘算着如何通过『开拓万里波涛』来摆脱这千年的忧患，在海对面的中国大陆上谋得一块永久的生存之地。其对华侵略的动机是长期、明确而顽固的。

70多年前，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学习西方，发展突飞猛进，但他们学到的主要还在器物与技术层面，在思想文化精神方面，虽也效仿西方，但自由、理性与民主的精神始终都是外来的，与传统的专制、尚武、征服思想相比，总是处于次要地位。加上近代以来，日本通过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以武力攫取了大量的利益，更加倾向于对外侵略。国内的民主、反战与开明派受到多方的压制，整个国家向侵略机器迅速转化。一个建立在封建思想基础上的军事国家，一旦开始对外战争，其落后的思想基础决定其本性就是中世纪的、『农业化』的。绝大多数基层士兵缺乏近代文明教育，军官深受封建军国主义毒害，这样的军队，就如同中世纪的野蛮人，什么罪恶行径都能干出来。这就是日军在战争中大规模施暴的基本原因

之一。

近百年来，中日关系因日本不断侵华而处于紧张对立状态。日本当局为了侵华的政治需要，一方面对中国进行全面缜密的侦察和故意挑拨离间，他们搜集中国各类政治、军事、经济乃至地理资源情报，进行仔细研究，利用中国社会政治中的一切矛盾进行分化瓦解，准备发动侵华战争；另一方面在国内大肆进行对中华民族的鄙视、仇恨宣传，向民众灌输日本为了生存和尊严，必须侵略和占领中国的观念。在日本社会中播下仇华、蔑华的种子，这一切使得日军官兵在基本观念上充满了对中国人的蔑视和轻慢。他们从心里认为中国人是劣等的民族，只要中国人敢反抗日本，那么就应受到任何惩罚，即所谓的『膺惩』。

侵华战争开始以后，日本军方对于中国方面的激烈抵抗出乎意料，特别是在『八一三』淞沪战役中，中方的主动抵抗和决战勇气，打破了日军『三个月解决中国事变』的吹嘘，令日方有措手不及之感。当他们被迫一再增兵上海，最后在突破中方防线后，一种被『侮辱』后图谋报复的心理油然而生。日军攻占中国首都南京，其中就有图谋

报复中国人抵抗的因素在内。<sup>①</sup>在这样的情况下，南京城破之后，日本军队为了泄愤和以屠杀来威吓中国民众，消灭其抵抗意志，施行大屠杀与大破坏，就是必然的了。

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日本侵华14年，在中国屠杀了上千万的中国人，直接、间接死于这场战争的中国，人达3500万以上，如果再算上中国在和平条件下理应增加的人口数，损失数字就更加巨大了。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专家估计，自1937年底到1938年初，在南京有过26万平民死于日军手中，加上被日军杀害的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这个数字超过30万人。杀戮的规模史无前例。一位历史学家曾经估算，如果让所有‘南京大屠杀’的死者，手牵着手，长度可以从南京到达杭州，延展距离约300公里。他们身上的血液共重达1200吨。尸体可装满2500节火车车厢。如果把这些人一个个叠起来，将达14层楼高。光看死亡人数这一项，‘南京大屠杀’的规模，远远超过历史上许多最野蛮的行径。相较于历史上罗马人在迦太基屠杀15万人的暴行、突厥征服者帖木儿1398年在德里杀害10万名囚犯的丑行，日本军队有过之而无不及。

‘南京大屠杀’的被害人数还大大超过美国轰炸东京8—12万的死亡人数，甚至超过了1945年底遭原子弹轰炸的广岛、长崎两座城市分别为14万人及7万人的死亡人数之和。<sup>②</sup>

每当看到日本每年对原子弹爆炸遇难者的隆重悼念，人们怎么也不会想到，当时在南京城里，曾有更多的平民惨死在这些‘原爆被害者’国家军队的手中，而且死得比原爆遇难者还要惨百倍！

在整个侵华战争中，日军在东北、华北、中南、西南，在其所到中国各地，到处都有强奸和各种性暴行，中国妇女受日军的残害，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大规模的强奸与性暴行，出于日本对中国人‘膺惩’的目的，也是当时日本社会追求淫欲风气的表现。日军除了强奸，以及各种在战争中普遍的大规模的性暴行外，还首创了随军‘慰安妇’制度，把被害国妇女作为泄欲的工具，强

① 参见马振犊著《惨胜——抗战正面战场大写意》第120页，广西师大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取自[http://old.hjism.net/adv/adv\\_article\\_top.html](http://old.hjism.net/adv/adv_article_top.html)《抗日之铁血雄风》第一部《挺进》第三节《武装》一文。

迫她们为官兵提供性服务。这种「服务」绝大多数是以威胁死亡来强迫的，所谓「慰安」就是对受害妇女无休止地轮奸。除了大量被害死的人外，即使是侥幸活下来的「慰安妇」，她们的一生也就因此全被毁了，留下了心灵和肉体上的痛创，永远无法弥合。到目前为止，日本政府仍然拒绝给予这些不幸的耄耋老人任何道歉赔偿，甚至不肯认罪，企图以拖延下去等待一代人终结而免除罪责。这种行为真是无耻至极！

在二战中臭名昭著的日军731部队、100部队和南京日军荣字1644部队，等等，都是日军拿中国、朝鲜、苏联军人和平民作为「马鲁大」（木头、材料）进行人体实验的机构。在这些地方，拿囚犯俘虏进行各种活人解剖实验和冻伤冻死、细菌传染、记录真空环境下人体的反应等实验，目的是为了军事作战的需要，取得相关的人体耐受力的数据和为日军寻找快速治疗冻伤等的方法。更严重的是，日本法西斯公然违反国际公法，在中国进行了大量的细菌战与毒气战、化学战，为了研制生化武器，他们就拿这些被他们称为「马鲁大」的活人，进行各种试验，

并拿他们检验生化武器的效果。在日军的囚牢中，这些人被以731部队机关长石井四郎为代表的日本法西斯军医当作猪羊般地宰割，许多人在冰天雪地中被剥去衣服裸露四肢，一遍遍地浇上凉水，直到将手足冻烂发黑，肌肉脱落仅剩白骨；许多人在被抽去空气的罐子内遭受撕心裂肺的痛苦，五官变形而死；还有人被抽去血液，注入空气或毒药、细菌，全身溃烂而亡；更多的人被绑在实验场的木桩上，听凭日军在他们附近投下细菌毒气弹，然后来记录杀伤效果。日本军队用他们以残忍的人体实验手段制成的细菌与毒气弹武器，在中国的川、浙、赣、晋、冀、鲁、豫等地进行了大量的实战。每当日军在战斗中处于劣势时，他们就施放毒气，这些手段，对于缺乏防毒装备的中国军队，具有奇效，日军往往靠此反败为胜。<sup>①</sup>日军还有计划地在中国各抗日根据地播洒带有传染病菌的鼠类、跳蚤，造成瘟疫流行，死于日军制造的瘟疫和传染病的中国平民，总数逾万，在浙江省金华、衢州等地农村，许多家庭

<sup>①</sup> 参见马振犊著《惨胜——抗战正面战场大败》第197-198页，广西师大出版社1994年版。

乃至村庄曾因此而死绝。<sup>①</sup> 据统计,抗战时期,日本在中国的24个省市投洒过细菌和瘟疫,死伤中国军民100万人以上,其中仅在鲁西南就死亡22万人。日军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值得指出的是,战争结束时,日军731等化学细菌部队,为掩盖罪恶,刻意销毁一切罪证,包括档案资料、实验记录、器具设备、厂房场地等,都被销毁、烧光、炸平。他们妄图把罪恶全部埋进历史,逃避惩罚。731部队的首恶石井四郎,战后被美军逮捕,本拟判处绞刑,但美国人为得到他头脑中记忆的人体实验资料,与他做了一笔肮脏的交易,在美国高层人物的干涉下,最后竟然判他『无罪释放』,使这个恶魔得以逃脱惩罚。后来,据说美国在越南战场上进行化学战时,还用上了那些资料。<sup>②</sup>

日军进行化学细菌战罪恶的后果,在70多年后的今天还在作祟。当年日军在中国东北、海南等地掩埋遗留的大量化学毒气弹还在伤害、威胁着中国人民,而日本政府在处理这些他们遗留的祸害问题时,则表现得吞吞吐吐,态度暧昧,令人气愤。

在世界历史中,很少有哪些战争暴行,在幅度与强度上能与二战期间的日军暴行相比较。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中有30多万中国百姓遭到惨无人道的杀戮。后来,由于当年执行屠杀的日军部队,在二战末期,基本上在硫磺岛被歼灭,而在日本宣布投降到美军占领日本的一个月时间内,日本政府与军方下令把绝大部分不利于己的作战档案全部销毁,这就使得战后日本政府在掩饰暴行方面更加容易,进而发展到根本否认战争暴行。

在整个抗日战争中,哪里有日军,哪里就有暴行,『鬼子来了!』已经成为当时中国大地上特别流行的最恐怖的话语,在全体中国人民的心中留下了百年难消的阴影。

善良公正的世界人民,除了睁大眼睛对不肯反省的日本政府保持高度警惕外,需要严防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

<sup>①</sup>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编《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242页。

<sup>②</sup> 参见王秀华《细菌战元凶石井四郎逃脱国际审判揭密》,载《中国档案报》2005年9月9日第1版。

日本文化中具有的浓厚的传统武士道精神，在上世

纪30年代与『现代』的法西斯主义相结合，便恶性地膨胀起来，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产生了一种更加反动、更加野蛮的法西斯武士道精神。这种武士道精神浸透了当时许多日本人的肉体 and 灵魂，使他们在被侵略民族面前是杀气腾腾的凶神恶煞和刽子手，而在日本天皇和上司军官面前却又是十足的奴仆和炮灰。他们丧失了正常的理智与思维，神魂颠倒，兽性大发；他们充满了强烈的愚忠精神，在战场上甘愿充当『肉弹』；他们凶残地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妇孺，像疯子一样驾驶飞机去撞击美国飞机和军舰。所有这些现象所体现出的好斗和凶残的精神，正如日本学者新渡户稻造所说：『哪怕是思想最先进的日本人，只要揭开他的外衣，就会发现他是一个武士。』很显然，好斗、凶恶和愚忠的武士道精神是存在于当时很多日本人的灵魂中的。日本从天皇到平民，从官兵到工农，从妇女到军妓，从老人到小孩，从知识分子到文盲，在军国主义的狂热煽动下，积极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整个国家变成了一部疯狂的战争机器，日本发动战争及实施战争暴行的罪

责无可推卸。

直到战后，一部分日本人在严酷的事实教育下，才有了觉醒与悔悟。特别是那些曾在中国被俘的老兵，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感化下，绝大多数人有了根本的转变。他们回国后致力于日中和平友好，忏悔过去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恶，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在被中国政府释回国千余日本战犯中，仅有极少数人改变过态度，这说明外界的教育与影响力是非常巨大的。军国主义可以把人变成鬼，把普通的工农、市民乃至教师，都变成杀人者、虐待狂，变成战犯；而正义的感化与教育，也可以把鬼变成人，使他们回归理性，恢复人性。但可悲和危险的是，现在的日本政府，被右翼势力所左右，不仅不认罪服罪、道歉赔偿，反而更加顽固不化，种种为侵略历史翻案的表演令人发指。看到某些日本政界的头面人物，一个个衣冠楚楚地去参拜供奉着包括强盗战犯先人在内、窝藏着战时抢来赃物的『靖国神社』，还『不理解』受害国的抗议之声，强辩说是他们自己的事，要别人『理解』，说这样的人已经对战争罪行反省，谁能相信？听听日本老兵近藤一的感慨

吧：『如果日本不再发动第二次战争，我那些战友的死尚且有意义，但看现在的状况，他们在九泉之下也会抬不起头来。』<sup>①</sup>

历史总是曲折螺旋式发展的，虽然日本走上正确的路途的过程还很漫长，但我们相信，在和平发展的世界潮流中，正确历史观终究会被绝大多数人接受。因为历史事实是客观的存在，是任何人都抹杀不掉的。

今天我们编辑出版这本日军中下级军官供述的暴行档案专辑，与中央档案馆编辑出版的《日本侵华战犯笔供》相互印证，以铁的事实证明，大量而严重的战争暴行是二战时期日军从上到下的集体行径，绝不是任何持有『鸵鸟逻辑』——『不承认就是不存在』自欺欺人观点态度之人可以轻率否认抹杀的。我们今天牢记这些，并不是为了复仇与报复，而是要牢记真实的历史，提醒世界人民，严防战争悲剧的重演，珍惜来之不易的世界和平。

诚如约翰·拉贝先生所说：『我们可以宽恕，但不可  
以忘记。』

<sup>①</sup> 参见瀨口晴义《战后60年的记忆——每个士兵都背负着战争的罪行》，日本《东京新闻》2005年7月23日报载。载《参考消息》2005年8月3日第3版。

# 【目 录】

|                     |    |
|---------------------|----|
| (14) 野泽新太郎证明书 ..... | 35 |
| (15) 佐佐木诚证明书 .....  | 37 |
| (16) 三森秀雄证明书 .....  | 39 |
| (17) 伊藤松二证明书 .....  | 41 |
| (18) 丹城寺德雄证明书 ..... | 43 |
| (19) 谷口良丰证明书 .....  | 45 |
| (20) 植木周典证明书 .....  | 47 |
| (21) 山田芳平证明书 .....  | 49 |
| (22) 野原广民证明书 .....  | 51 |
| (23) 山田健坊证明书 .....  | 53 |
| (24) 本田元一证明书 .....  | 55 |
| (25) 古市音一证明书 .....  | 57 |
| (26) 日和佐健司证明书 ..... | 59 |
| (27) 吉川清证明书 .....   | 61 |
| (28) 松本善三郎证明书 ..... | 63 |
| (29) 野口春市证明书 .....  | 65 |
| (30) 横山毅证明书 .....   | 67 |
| (31) 广岛胜雄证明书 .....  | 69 |
| (32) 大西正义证明书 .....  | 71 |
| (33) 田中勇证明书 .....   | 73 |

|                                                            |   |
|------------------------------------------------------------|---|
| 一、司法行政部为请查明日军罪行各<br>证明人永久通信地址致军政部公函稿<br>(1945年8月27日) ..... | 1 |
|------------------------------------------------------------|---|

## 二、《日军罪行证明书》

|                                    |    |
|------------------------------------|----|
| (日文原文) .....                       | 7  |
| (1) 大串胜利、榛叶修等关于日军<br>使用毒气证明书 ..... | 10 |
| (2) 榛叶修证明书 .....                   | 12 |
| (3) 川上义弘证明书 .....                  | 14 |
| (4) 井上七五三证明书 .....                 | 16 |
| (5) 大串胜利证明书 .....                  | 17 |
| (6) 向井春美证明书 .....                  | 19 |
| (7) 高野邦男证明书 .....                  | 21 |
| (8) 樱井龙安证明书 .....                  | 23 |
| (9) 种仓信一证明书 .....                  | 25 |
| (10) 宫崎土吉证明书 .....                 | 27 |
| (11) 本田桂次证明书 .....                 | 29 |
| (12) 日高敏夫证明书 .....                 | 31 |
| (13) 长谷川义久证明书 .....                | 33 |

|                     |     |                     |     |
|---------------------|-----|---------------------|-----|
| (54) 村山寅次郎证明书 ..... | 115 | (34) 近藤光男证明书 .....  | 75  |
| (55) 后山俊雄证明书 .....  | 117 | (35) 中濑宽春证明书 .....  | 77  |
| (56) 森山末彦证明书 .....  | 119 | (36) 藏增松男证明书 .....  | 79  |
| (57) 冈野广中证明书 .....  | 121 | (37) 安田麻男证明书 .....  | 81  |
| (58) 塚本务证明书 .....   | 123 | (38) 光井克雄证明书 .....  | 83  |
| (59) 小幡石藏证明书 .....  | 124 | (39) 岳边文男证明书 .....  | 85  |
| (60) 高桥喜六证明书 .....  | 126 | (40) 小林清吉证明书 .....  | 87  |
| (61) 杉山义则证明书 .....  | 128 | (41) 大西猪佐雄证明书 ..... | 89  |
| (62) 山根友八证明书 .....  | 130 | (42) 马场义信证明书 .....  | 91  |
| (63) 吉山诚证明书 .....   | 132 | (43) 仲里秀杰证明书 .....  | 93  |
| (64) 小门实证明书 .....   | 134 | (44) 冈山铁雄证明书 .....  | 95  |
| (65) 比贺次郎证明书 .....  | 136 | (45) 武藤悦道证明书 .....  | 97  |
| (66) 长泽隆男证明书 .....  | 138 | (46) 小野文吉证明书 .....  | 99  |
| (67) 高桥嘉雄证明书 .....  | 139 | (47) 河本好光证明书 .....  | 101 |
| (68) 西坂喜代利证明书 ..... | 141 | (48) 熊仓巴证明书 .....   | 103 |
| (69) 哇本满义证明书 .....  | 143 | (49) 植村朝福证明书 .....  | 105 |
| (70) 池上利一证明书 .....  | 145 | (50) 前田进证明书 .....   | 107 |
| (71) 平下觉微证明书 .....  | 147 | (51) 三电清证明书 .....   | 109 |
| (72) 藤森信夫证明书 .....  | 149 | (52) 伊藤美吉证明书 .....  | 111 |
| (73) 帐正二证明书 .....   | 151 | (53) 桃原广次证明书 .....  | 113 |

### 三、《日军罪行证明书》

(中文译文) ..... 189

(1) 大串胜利、榛叶修等关于日军  
使用毒气证明书..... 192

(2) 榛叶修证明书 ..... 194

(3) 川上义弘证明书 ..... 196

(4) 井上七五三证明书..... 197

(5) 大串胜利证明书 ..... 198

(6) 向井春美证明书 ..... 199

(7) 高野邦男证明书 ..... 200

(8) 樱井龙安证明书 ..... 202

(9) 种仓信一证明书 ..... 204

(10) 宫崎土吉证明书 ..... 206

(11) 本田桂次证明书 ..... 207

(12) 日高敏夫证明书 ..... 208

(13) 长谷川义久证明书 ..... 210

(14) 野泽新太郎证明书 ..... 212

(15) 佐佐木诚证明书 ..... 214

(16) 三森秀雄证明书 ..... 215

(17) 伊藤松二证明书 ..... 216

(74) 五十岚正荣证明书 ..... 153

(75) 有村利雄证明书 ..... 155

(76) 前原英文证明书 ..... 157

(77) 京井功证明书 ..... 158

(78) 菊川留吉证明书 ..... 160

(79) 堀清二证明书 ..... 162

(80) 田中五郎证明书 ..... 164

(81) 石田政一证明书 ..... 166

(82) 原八郎证明书 ..... 168

(83) 寺岛正二证明书 ..... 170

(84) 山田增雄丸证明书 ..... 172

(85) 加藤次郎证明书 ..... 174

(86) 伊浪善吉证明书 ..... 176

(87) 丸石光美证明书 ..... 178

(88) 片山义弘证明书 ..... 180

(89) 中仓绍年证明书 ..... 182

(90) 岩崎祐夫证明书 ..... 184

(91) 竹内丰证明书 ..... 186

|                     |     |                     |     |
|---------------------|-----|---------------------|-----|
| (38) 光井克雄证明书 .....  | 249 | (18) 丹城寺德雄证明书 ..... | 217 |
| (39) 岳边文男证明书 .....  | 251 | (19) 谷口良丰证明书 .....  | 219 |
| (40) 小林清吉证明书 .....  | 253 | (20) 植木周典证明书 .....  | 221 |
| (41) 大西猪佐雄证明书 ..... | 254 | (21) 山田芳平证明书 .....  | 222 |
| (42) 马场义信证明书 .....  | 256 | (22) 野原广民证明书 .....  | 224 |
| (43) 仲里秀杰证明书 .....  | 258 | (23) 山田健坊证明书 .....  | 226 |
| (44) 冈山铁雄证明书 .....  | 259 | (24) 本田元一证明书 .....  | 227 |
| (45) 武藤悦道证明书 .....  | 261 | (25) 古市音一证明书 .....  | 229 |
| (46) 小野文吉证明书 .....  | 263 | (26) 日和佐健司证明书 ..... | 230 |
| (47) 河本好光证明书 .....  | 265 | (27) 吉川清证明书 .....   | 232 |
| (48) 熊仓巴证明书 .....   | 267 | (28) 松本善三郎证明书 ..... | 233 |
| (49) 植村朝福证明书 .....  | 269 | (29) 野口春市证明书 .....  | 234 |
| (50) 前田进证明书 .....   | 271 | (30) 横山毅证明书 .....   | 236 |
| (51) 三电清证明书 .....   | 272 | (31) 广岛胜雄证明书 .....  | 237 |
| (52) 伊藤美吉证明书 .....  | 274 | (32) 大西正义证明书 .....  | 238 |
| (53) 桃原广次证明书 .....  | 275 | (33) 田中勇证明书 .....   | 240 |
| (54) 村山寅次郎证明书 ..... | 277 | (34) 近藤光男证明书 .....  | 242 |
| (55) 后山俊雄证明书 .....  | 279 | (35) 中濑宽春证明书 .....  | 243 |
| (56) 森山末彦证明书 .....  | 281 | (36) 藏增松男证明书 .....  | 245 |
| (57) 冈野广中证明书 .....  | 283 | (37) 安田麻男证明书 .....  | 247 |

|                     |     |                     |     |
|---------------------|-----|---------------------|-----|
| (75) 有村利雄证明书 .....  | 306 | (58) 塚本务证明书 .....   | 285 |
| (76) 前原英文证明书 .....  | 307 | (59) 小幡石藏证明书 .....  | 286 |
| (77) 京井功证明书 .....   | 308 | (60) 高桥喜六证明书 .....  | 288 |
| (78) 菊川留吉证明书 .....  | 309 | (61) 杉山义则证明书 .....  | 290 |
| (79) 堀清二证明书 .....   | 311 | (62) 山根友八证明书 .....  | 292 |
| (80) 田中五郎证明书 .....  | 313 | (63) 吉山诚证明书 .....   | 293 |
| (81) 石田政一证明书 .....  | 315 | (64) 小门实证明书 .....   | 294 |
| (82) 原八郎证明书 .....   | 317 | (65) 比贺次郎证明书 .....  | 295 |
| (83) 寺岛正二证明书 .....  | 319 | (66) 长泽隆男证明书 .....  | 296 |
| (84) 山田增雄丸证明书 ..... | 321 | (67) 高桥嘉雄证明书 .....  | 297 |
| (85) 加藤次郎证明书 .....  | 323 | (68) 西坂喜代利证明书 ..... | 298 |
| (86) 伊浪善吉证明书 .....  | 324 | (69) 哇本满义证明书 .....  | 299 |
| (87) 丸石光美证明书 .....  | 326 | (70) 池上利一证明书 .....  | 300 |
| (88) 片山义弘证明书 .....  | 328 | (71) 平下觉微证明书 .....  | 301 |
| (89) 中仓绍年证明书 .....  | 330 | (72) 藤森信夫证明书 .....  | 302 |
| (90) 岩崎祐夫证明书 .....  | 332 | (73) 帐正二证明书 .....   | 303 |
| (91) 竹内丰证明书 .....   | 334 | (74) 五十岚正荣证明书 ..... | 305 |

# 日军罪行证明书

一、司法行政部为请查明日军罪行各证明人永久  
通信地址致军政部公函稿（1945年8月27日）